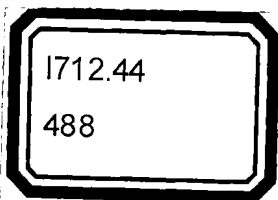


哈克贝利·芬 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罗选民 曾竹青 译





大系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罗选民 曾竹青 译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罗选民 曾竹青 译

责任编辑：宋木铎 特约编辑：丁放鸣

*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出版发行

(570206. 海口南航路侨企大厦B座6楼)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49千字 印数：10001—13600

ISBN 7-80609-165-3/I·51

定价：22.50元

译 序

马克·吐温是中国读者所熟悉和喜爱的美国作家。马克·吐温是笔名，他的真名叫塞缪尔·兰赫恩·克莱门斯。他于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在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四岁那年全家迁往密西西比河上的一个小镇——汉尼巴尔居住。由于父亲早逝，他不得不中辍学业，在哥哥欧莱恩主办的一家小报馆当学徒。这时，他便养成了大量读书的习惯。五十年代初密西西比河航运事业兴起，马克·吐温作为初出茅庐的汽船引航员踏入了这一新的世界，尝试和体验一种崭新的生活。他在操作室里听人们谈论家族世仇，海盗抢劫，私刑家罚，欺骗卖假以及河边的种种野蛮行径。这一切有如密西西比河的湍急漩流，瞬息万变。这些故事连同吸收的丰富多彩的语言，后来都展现在他的作品之中。马克·吐温晚年承认，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经历使他熟悉了人类可能具有的本性，认识了人们言与行之间的差距。汽船上的四年半是他真正受教育的开始，而且这种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在完成《汤姆·索耶历险记》后开始着手创作的一部小说，前前后后经历了六年的酝酿与构思，于一八八四年完成。这不仅仅是一部儿童喜欢看的书，也是成年人爱不释手的作品。作家的天才手法、探索精神、幽默的语言艺术以及爱国主义思想都在其中得到了精湛的表现。海明威甚至宣称：“全部美国现代文学来自一本书——《哈克贝利·芬历

险记》。在此之前没有什么作品，在此之后也未见过这么好的作品。”（《诺敦美国文选》第2卷，第14页）

这本书可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共六章，作为引子，介绍人物，提供背景，在悠闲自在的气氛中又渲染一点暴力色彩。第二部分从第七章到第十八章，共十二章，该部分叙述哈克从家出逃，其背景有河流，而间以陆地点缀，欺骗、贪婪、残忍、暴力等在家族世仇中得到了充分的描写。第十九章至第三十一章构成第三部分，以公爵和国王上船而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故事，在这一部分中，陆地多于河流，田园诗般的东西少了，讽刺色彩加浓。在第四部分中，汤姆·索耶出现在菲尔浦斯农场，滑稽可笑地营救吉姆，这部分由第三十二章到四十二章构成。第四十三章为第五部分，极为简短，却意味深长。

这部小说是《汤姆·索耶历险记》的姐妹篇，是后者的继续和发展，但比后者更加成熟，更富有个性，更能深深地打动读者。它叙述了哈克因不堪道格拉斯太太的“文明教育”以及酒鬼父亲的打骂，终于在一个月夜驾一叶小舟逃到一个岛上。在岛上，他遇见了道格拉斯太太的妹妹瓦岑小姐的家奴、逃亡黑奴吉姆。要求自由和摆脱奴役的共同理想将他们的命运联在一起，从此，他们驾着木筏顺密西西比河而下，向自由之州卡罗飘去。

英国文艺批评家艾略特曾对《汤姆·索耶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作过比较。他说，“《汤姆·索耶》似乎是一部孩子读的书，一本写得很好的书。在这本书里出现了那个孩子和那条大河；叙事娓娓动人；还有一幅一百年前美国西部一个滨河小城的非常生动的图画。……叙事者的角度却是从一个成年人角度观察一个孩子。汤姆尽管机智敏锐，具有比常人丰富的想象力，却是个普通的孩子。我认为，汤姆酷似马克·吐温当年那个孩子，他仿佛是出自兄长们的回忆和描述，而不是创造出来的人物。哈

克则不然，在马克·吐温写他的历险故事的时候，他是依然孩子的马克·吐温。我们像含着微笑的成年人看着汤姆。可我们却不看哈克——我们是透过他的眼睛看世界。”“哈克没有想象力，没有汤姆所有的那种意义下的想象力。但他却眼力。他看到这个真实的世界；但是他从不评论这个世界——他让这个世界评论自己。”（艾略特：序《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人们普遍认为，在马克·吐温的所有作品中，《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写得最好，最生动，最富有个性。

主人公哈克是个不曾被“文明”熏陶的野孩子。孑然一身，无所牵挂，家庭、教堂、学校乃至整个社会他都漠然视之。流浪儿的生涯虽让他缺乏知识，却也使他少受“文明社会”的戕害。他比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更能直觉本能地认识事物，也更为容易地接受“异端邪说”，以至弃“良心”不顾而冒天下之大不韪（帮助逃亡黑奴）。在他与黑奴吉姆相遇之后，他整个的形象、思想和行为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一个对单调、刻板、机械生活方式的叛逆者发展成为一个藏匿、保护、引渡黑人的社会矛盾干预者。在这样一位“野孩子”身上，寄托了马克·吐温对未来社会的理想和对现实社会的批判。马克·吐温曾对资产阶级的文明作过评价，“它渺小而贫乏，充满了残暴、迷信、无耻、卑鄙和虚伪。”而哈克所具有的崇尚自由、蔑视金钱、善良诚实、富有正义感且见义勇为等品质却是当时人们所缺乏和忽略的。

黑奴吉姆是书中的一个重要人物，是对哈克人物发展线索的补充。没有吉姆，哈克就不可能完整，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完美的创造。他善良勇敢、淳朴却不乏机灵；向往自由而且勇于牺牲，虽有时无知和迷信，但其中又充满着可爱的憨厚与诚实。正因这样，吉姆这一形象就表现得十分真实，符合当时的社会环境，是一位有血有肉的人物。在吉姆身上，马克·吐温倾注了对黑人的

赞美之情和表达了一种旷达的民主主义思想。

书中有一段叙述，不仅表现了哈克与吉姆的友谊关系，而且还反映了他们对事物的认识以及处世的勇气，常常被人们引用：

“……我为了找你，不停地叫唤，喉咙都喊嘶了，身骨都累垮了，累得睡着了。一想你走丢了，我的心都碎了，也顾不上我会遇到什么样的灾，木筏会遭什么样的殃。我醒来看见你又回来了，好好儿的回来了，眼泪都掉了出来，真恨不得跪下来亲亲你的脚，因为我真要感谢老天爷呢。可你倒好，想的就是来戏弄老吉姆，给他编瞎话。那是些肮脏的东西，肮脏的东西就是往朋友脑袋上拉屎，让朋友感到羞耻。”

说完他慢慢站起身，走到窝棚里去了，嘴里一直嘟哝着那几句话。可这已够让我难堪了，直觉着自己真是下流，恨不得亲亲他的脚，让他原谅我。

过了十五分钟，我才打起精神，走到他跟前，对一个黑人赔礼作揖。我这样做了，而且后来一点也不曾后悔过……

这一段撩人心弦的表述，倾泻的不仅仅是哀怜，还有黑人吉姆希望得到的尊严。在这一点上，吉姆比其他美国文学作品中的黑人如《汤姆叔叔的小屋》中的汤姆更形象鲜明，更有思想，从而更具有魅力。吉姆的哀怜和尊严令哈克震惊，这是他以前没有过的。我们同时可以从哈克身上发现另外一种哀怜与尊严——他不能同其他白人孩子一样取笑黑人，他必须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并承担这一言行所产生的后果。哈克后来向吉姆认了错并不曾后悔过，这清楚地说明了哈克与吉姆的友谊是建立在共同的理想和追求之上。

如前所述，密西西比河上的经历教会了马克·吐温认识人，认

识生活和认识社会。但同样的一条河，对不同的作家或不同的人可以产生不同的美学效应。在英国作家狄更斯的眼中，密西西比河只是一条流着泥浆的浊流，除了每天夜里都有无害的闪电划破漆黑的天空以外，没有一点愉快的东西。然而，对马克·吐温而言，不论在他的童年或在他的记忆里，这条大河是整个生命。不熟悉它的人觉得它不可靠，汹涌湍急的河流可以冲卷走人畜和房屋，是木筏和汽轮的独裁者；可熟悉它的人如我们小说中的哈克，它既安全又慷慨。每逢哈克和吉姆在陆地上遇到危难，只要他们回到大河上，就可化凶为吉。大河给予他们一种奇异、流动和梦境般的安宁，同时也给予他们一种追求自由与理想的奇异力量。所以，在《哈克贝利·芬》这部小说中，常常可以看到对大河的赞美和留恋：

……我从河中的浮木中挣扎出来，躺在船底上，任它漂在河面上。我就这样躺着，好好地休息了一下，美美地抽了管烟，两眼朝天堂望去，天上没有一丝云，清清爽爽。在月光中，躺在水面上看天空，天空是那样高远深邃，我以前还不知道呢。而且在这夜深人静时，还能听到很远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天际传来似的。

有时候，就我们俩统领着整条大河，水的远远的那边是河岸和几个小岛，有时你会看到从木屋窗户里头透出星星点点的灯光，有时你会看到平底船和木筏上稀稀落落的灯火，还会听到从那些船和木筏上飘来的琴声和歌声。住在木筏上太快活了。我们头顶着天，常常仰面躺着，看星星在蓝天上闪烁，争论它们到底是造的还是碰巧冒出来的。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马克·吐温在《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中创造了美国小说人物中最鲜明最难忘的角色，勾勒出一幅

十九世纪美国现实生活的生动画面。而且，他通过大量使用方言和土话以及语言的幽默，对美国小说的语言进行革新，令其面貌一新，充满活力。

马克·吐温以前和同时的许多美国绅士派文人，力求在欧洲人面前展现一个温文尔雅的美国。在语言创作方面，他们亦步亦趋，力求模仿英国人的心态与情调，其作品虽不乏趣味，但从头至尾都缺乏一种新鲜感，以至一些英国人都希望见到具有美国本土文学特色的小说。马克·吐温应运而生。他与其他作者不同。他为美国人民的语言感到骄傲与自豪，并力求把这种语言的清新、俏皮和逼真在他的文学创作中体现出来。他继承美国西部口头传统语言，将美国人的口语进行艺术加工和锤炼，使之成为十分形象的口语。这种口语是如此自然、流畅和逼真，读他的作品，我们仿佛能从作品中听到故事的人物真实的说话。这种口头语言令人物的性格鲜明，栩栩如生，人物的特征跃然纸上，加强了小说的生活气息。美国的莱昂奈尔·特里林曾有过这样的评论：“在社会生活中，没有比说话更了不起了，说话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方式——爱尔兰移民的土腔或德国移民的错误读音、英格兰人的‘矫揉造作’、波士顿人的著名的精确、扬基农民传真式的鼻音以及派克县人的慢腔调。马克·吐温当然属于从说话中发掘出有趣东西来的幽默传统，这一手没有人能玩得和他同样漂亮。”（《马克·吐温画像》）

马克·吐温作品的幽默往往令人捧腹大笑，而他自己创作时却是十分认真和严肃的。他的幽默作品固然可以让读者感到轻松愉快，失声而笑，但也更能令人皱眉深思，倍感苦涩，具有巨大的艺术感染力。

译者

说 明

这本书使用了好几种方言：如密苏里的黑人土语；西南部边疆莽林地帶最地道的方言；“派克县”的普通方言；还有“派克县”方言的四个变种。这些方言的不同色彩并非凭主观臆测而随意拼凑的，而是煞费苦心，以作者谙熟这几种方言作为可靠的指南和支柱而写成的。

我之所以想说明这一点，是因为不这样做，许多读者会以为这些人物都想说同样的话，而都没说好，那就不符合事实了。

作 者

声 明

企图从本书中寻找动机者，将会受到起诉；企图从本书中寻找道义者，将会受到流放；企图从本书中寻找阴谋者，将会被枪决。

作者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文明的苦恼	1
第二章	强盗团伙的秘密誓言	5
第三章	抢劫阿拉伯人	12
第四章	问卜凶吉	17
第五章	父亲的誓言	21
第六章	大发酒疯	26
第七章	金蝉脱壳	33
第八章	发现吉姆	40
第九章	漂来的房子	52
第十章	玩耍蛇皮的结果	57
第十一章	大追寻	61
第十二章	水上航行	70
第十三章	破船夜寻	78
第十四章	所罗门聪明么?	84
第十五章	戏弄吉姆	89
第十六章	蛇皮再次灵验	96
第十七章	深夜造访	106
第十八章	世仇宿怨	116
第十九章	落难的国王与公爵	128
第二十章	小试身手	138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的难关	147
第二十二章	看马戏的乌合之众	158

第二十三章	国王的无赖·····	164
第二十四章	国王扮牧师·····	171
第二十五章	伤心掉泪 信口胡言·····	178
第二十六章	智取赃物·····	186
第二十七章	物归原主·····	195
第二十八章	贪婪的下场·····	202
第二十九章	风雨中出逃·····	213
第三十章	黄金救命·····	224
第三十一章	内心的矛盾·····	228
第三十二章	改名易姓 进退维谷·····	238
第三十三章	国王和公爵的悲惨下场·····	245
第三十四章	给吉姆鼓劲·····	253
第三十五章	秘密计划·····	260
第三十六章	帮助吉姆·····	269
第三十七章	避邪大饼·····	275
第三十八章	“囚犯的心碎了”·····	282
第三十九章	汤姆写匿名信·····	290
第四十章	连环救人妙计·····	296
第四十一章	“鬼怪作祟”·····	303
第四十二章	吉姆获自由·····	311
第四十三章	就此停笔·····	320

第一章 文明的苦恼

你若没读过《汤姆·索耶历险记》就不知道我是谁。不过这没关系。那本书是由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大部分讲的都是实话。虽然有些事是编出来的，但是主要部分讲的都是实话。所以他胡编的那些事就算不上什么了。我从未见过有谁一生一世没撒过一两次谎的，不过波利姨妈，寡妇和玛丽这几个人要例外。波利姨妈——汤姆的波利姨妈，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都是《汤姆·索耶》中的人物，那是一本大部分讲的是真人真事的书，只有一些胡编生造的事，我刚才就已这样说过。

《汤姆·索耶历险记》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岩洞里的钱，那笔钱让我们俩人都发了财。我们每人得了六千美元——全是金币。把这笔钱堆起来真让人惊叹不已。后来，撒切尔法官把钱拿去放息，这样我们一年中每天便可得到一块钱的利息。这些钱谁都不知道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收我为她的干儿子，说是要把我培养成个文明人；可生活在那座房子里太难受了，一想起有那么多古板规矩和方圆就让我头疼，所以，当我无法忍受这种生活时，就溜了出去，穿上我原来的破衣服，钻进大糖桶里睡觉，多么悠闲自在！可汤姆·索耶找到了我。说他要组织一个强盗团伙，只要我回到寡妇那儿做个体面人，就可以入伙。于是，我又回到了寡妇家。

寡妇一见我回来，就对着我大哭一场，叫我是个迷途的羔羊，

还骂了别的许多不好听的话，不过她骂我时并没有恶意。她又把我套在新衣服里面，仿佛铁箍箍了似的，害得我一个劲地直冒汗。于是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摇吃饭铃，你就得按时到。到了桌子边还不能立刻吃饭，必须等寡妇把头缩在脖子里，对着桌上的大盘小盘饭菜抱怨几句才开口吃。其实那些饭菜没有什么毛病，只是每样菜都分开炒。要是有一桶汤汤水水的东西，味道就不同了；那样杂七杂八的饭菜搅在一块，再添一点汤，味道会更美。

吃完晚饭，她拿出书，教我念《摩西和赶牛人（芦苇）》^① 我急着想知道摩西是谁，可她终于道出真象说摩西死了好长时间了，于是我对他再也不关心了，因为我对死人不感兴趣。

不久，我来了烟瘾，于是请求寡妇让我抽烟，可她不答应。还说抽烟是个下流的习惯，一点也不干净，我必须永远戒掉。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对弄不明白的事，就瞧不上眼。这会儿她说起摩西来就唠唠叨叨个没完，又不是她的亲戚，而且是个死了多年的人，对谁都没用处；可你瞧瞧，只要我想做一些对我有好处的事，她就对我横加指责。她不也闻鼻烟吗？那当然是件正确的事，因为是她自己干的嘛。

她还有一个姐姐——华森小姐，是个瘦瘦的老小姐，戴着副大眼镜，也跑来跟她住。这会儿她正拿本拼写书与我过不去。她督促我费了八九分的力气学了将近一个小时，寡妇就跑来慰劳她，我一刻也坐不住了。就这样无聊透顶地过了整整一个小时，我变得十分烦躁不安。这时华森小姐发话了，“不要把腿架到那上面去，

^① 寡妇讲的摩西的故事中，“bulrushers”应为“butrushes”，即芦苇的意思；哈克由于不感兴趣听，以为她说的是 bull—rushers”（赶牛的人）。这个故事情节是这样的：埃及国王仇视境内的以色列人。下命令把以色列人的男婴，都扔到尼罗河里淹死。以色列一妇女把她的婴儿摩西放在一个芦苇做的篮子里，正好被法老的女儿发现了，便把他收养在王宫里，就像寡妇收养了哈克一样。后来，长大了的摩西领着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出自《旧约·出埃及记》第二章第三节）

哈克贝利；”“不要发出嘎扎嘎扎的声音，哈克贝利——把身子坐直”。过一会她又训斥道：“不许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怎么就是不学好？”接着她又对我絮絮叨叨地讲地狱的事，我就回嘴说我倒愿意下地狱去。这话把她气疯了，其实我没有恶意，只不过是想去某一个地方罢了，不是真的愿意下地狱。因为我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只想换个地方而已。可华森小姐说我讲出那样的话太可恶了，若是她，要了命都不会讲那样的话。因为她活着就是为了进天堂。哎，我看不出她想进的天堂有什么好处，所以下决心不愿去费神劳力。不过我不敢把这想法说出来，不然只会又添麻烦，对我有害无利。

接下来，她又说开来，对我讲天堂的事。她说那儿的人一天到晚弹琴唱歌，永远快快活活。所以我更加不以为然了。不过我仍然不敢说出来。我问她汤姆会不会上天堂去，她说他还差得远呐。我一听乐了，因为我想跟他呆在一块。

华森小姐不停地找我的茬，我既烦闷又苦恼。好不容易挨到晚上，他们把黑人叫了进来做完祷告，然后都上床睡觉。我手拿一根蜡烛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把灯放在桌上，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试着想些快活的事情，可怎么也想不起来。我觉得这样烦闷，恨不得死了才好。天上的星星亮晶晶的，风儿吹得树叶簌簌响，像是在哀鸣；远处有一只猫头鹰在啼叫，“喔——喔”地不知在为哪个死人唱哀歌；时不时地还响起一只北美夜鹰和一只狗的呜咽声，像是预告某人要死的消息。吹过来的风在我耳边低声细语，仿佛对我诉说什么事，我怎么也听不明白它要说什么。心里凉透了，凉得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这时远处的林中，仿佛有个幽灵在怪叫，好像它心中有什么冤屈，却又无法让世人知道，所以在坟墓里一刻也不安宁，只好每天晚上跑出来嘤嘤哭泣。我心里郁郁不乐，害怕极了，只希望身边有个伴才好。不料一只蜘

蛛爬到我的肩膀上，我用手指一弹，正好落到烛头上。我还来不及动一下，它就烧蜷了。不用说，这是个凶兆，会给我带来恶运。我怕得发抖，像筛糠似的，衣服几乎抖落在地。于是我站了起来，在原地绕了三圈，每转一回，便在胸前画个十字，用线扎了一小缕头发，算是避邪用。不过我还是不放心。因为人们常说在找到一个丢失的马蹄铁，而没及时把它挂在门上时，便用这个办法驱邪，从没听到过用这种方法驱走因杀死一只蜘蛛而带来的坏运气。

我哆哆嗦嗦地坐了下来，拿出烟管想抽袋烟。夜很深了，远远近近都静得似坟地一般，整个屋里的人都睡着了，所以寡妇不会知道我在抽烟。过了好长的工夫，我听到从远处传来镇上的钟声，——当——当——打了十二下，之后四周又恢复了寂静——而且比以前更静了。突然，我听到林中暗处有一根小树枝折断的响声——接着又听到不知什么东西给惊醒了。我仍然坐着不动，屏声静气听了一会。立刻，两声“喵——喵”的叫声传入我的耳朵。这太好了，我心想，跟着我也“喵——喵”地轻轻地回应了两声，紧接着就吹灭蜡烛爬出窗户，跳到凉棚上，立即从那上面溜下地，钻进树林中，果然不错，汤姆·索耶正等着我呐。